

临沂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林业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突出法治能力建设，强化学习教育，充当林业政策、法规宣传的先行者，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治林，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重点抓好林业领域和规划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着力提升林业工作依法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林业体制改革、破解林业发展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明显提升。2024 年，市林业局紧扣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明确的工作重点，以开展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抓好森林灾害防治、推深做实林长制、提升林草支撑保障能力和推动木业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保障，全力推进林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

定》，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24年以来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中学法5次，重点对《宪法》《民法典》以及新修订《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并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纳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讨论，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不断创新，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效

（一）树牢法治理念，加强法治教育。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局党组定期组织法治学习，2024年以来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中学法5次，重点对《宪法》《民法典》以及新修订《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高了全局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二是加强职工法治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普法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开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职工学法计划，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利用会前学法、法律培训、法治讲座、经验交流等活动开展集中学习。除林业法律外，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全员参加网上学法考法，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培训。

（二）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1.以林长制为统领，积极推进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一是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三年

攻坚行动。结合乡村振兴，并行推进荒山绿化、乡村绿化美化，实施科学绿化三年攻坚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成造林绿化19709亩，占全年任务的119.4%；完成村庄绿化美化覆盖面积4103亩，占全年目标的102.6%。二是以全民行动推进国土绿化。联合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创新“7个1”全民义务植树形式，市委书记任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宝亮分别给予批示和肯定。全市开展206场次义务植树活动，行政领导班子植树完成率100%，完成义务植树捐资项目1个，公众开放类植树活动186次，定向组织类活动351次，参与人员达37.5万人次，共栽植法桐、紫薇、银杏等苗木163万株。三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以全面提高森林经营水平为突破口，把国有林场选作先行示范地，以场带村带企，确定费县、莒南为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县，改造面积1400亩，投入资金21.7万元，已完成市级检查验收。

2.围绕管林护林，筑牢森林资源安全屏障。一是创新森林防火工作机制。2023-2024年森林防火期，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杨海军和省领导张海波、范波等到我市调研检查时均予以肯定。我市森林防火“六化六解”工作经验做法被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赵晓晖批示在全省借鉴学习。在台账管理上，将全市重点林区划分为96个片区，设立15259名责任人，优化分类防火检查站649处，摸排出生林区及林缘集中住户78526户、散户1387户、农事生产户3834户、祭祀群众1855户、施工作业单位75家、“痴、呆、傻”人员741人，调整明确防火重点镇街70个、林场28个、村居700个。在基础设施提升上，统筹推进重点林区水源网、通道网、隔离网、信息网等软硬件建设，新

建各类水源地 1642 处、防火道路 587.81 公里、防火隔离网 1256.8 公里、防火视频监控点位 388 处，平邑、蒙阴、费县、沂水、沂南 5 个防火重点县实现预警监测全覆盖。在专业队伍管理上，整合多部门管理的森林防火专业力量，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在行政执法管理上，强化派驻和联合执法机制，全市建立了 53 人的林业派驻执法队伍，通过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共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1215 起。在隐患查处整改上，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通过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专项行动，整改火险隐患 1760 处。二是突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立互联互通监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春尺蠖、松墨天牛等 18 类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综合采取飞防、地面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措施，完成飞防 431.1 万亩，适时繁育并释放周氏啮小蜂约 8 亿头。为巩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成果，指导莒南、临沭对 19.84 万株健康松树开展预防，清理各类死亡、衰弱松树 0.7 万株，飞防松褐天牛 12 万亩次。同时，联合市公安局、临沂海关等部门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病疫木违法案件。三是严格林草资源管理防线。严格图斑核查整改，完成核查整改一二期判读图斑 2729 个、公益林变化图斑 3187 个、自然保护区图斑 1047 个，核查三期判读图斑 1216 个。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查建设用地占用林地 279 起、占用自然保护区 18 起，审查涉矿项目 29 起。提高林地要素服务保障水平，争取林地定额 3300 亩，严控经营性项目不超本市林地定额 10% 的原则，服务保障项目 132 个，共使用林地定额 4136.24 亩。四

是切实加强林业行政执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64 起，结案案件 140 起，结案率为 85.37%。其中，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75 起、滥伐林木案件 41 起、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27 起、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12 起、毁坏林木、林地案件 7 起、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 2 起。**3.敢于较真碰硬，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巡查力度，增加巡逻频次，不定期组织开展“清风行动”“绿盾行动”“护松行动”“绿剑行动”等专项行动，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占用林地、滥砍乱伐林木、林区禁种铲毒、运输涉病疫木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严格的森林执法态势；缩短联合出警用时，提高处理办事效率，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林地、电捕野生动物和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林区的正常秩序。**4.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法治审核。**去年以来，市林业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经手的林业行政案件，做到每案必审、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所办案件证据不足和程序瑕疵。截至目前，所办案件没有 1 起被申请行政复议。严格实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建立常年合作关系，固定 1 名律师进行相应事务合法性审查和法律援助，对日常工作中涉法事务做到“应审尽审”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引领，弘扬守法爱林。开展常态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把法治宣传贯穿于护林防火、资源保护、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一是**开展了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开展法治宣传讲座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充分发挥广播电台、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三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3.12”植树节、安全生产月、世界森林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世界地球日、爱鸟周、湿地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实效。2024年以来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悬挂标语3000余条，制作宣传牌1000余个，开展现场咨询16余次，现场咨询的群众达3000余人次。

四、存在问题

（一）基层法治建设基础薄弱，林业执法难度加大。一是受机构改革等多方面影响，我市目前没有单独的林业行政执法体系，林业执法职能由综合执法等部门承担，存在沟通协调不顺畅、上下职能不统一等问题，给依法行政工作带来一定的困扰，对森林资源保护造成一定影响。目前，省、市林业主管部门与县区综合执法部门没有直接联系渠道，特别是涉及到具体案件的调查或行政案件统计等工作时，还是会出现落实难的情况。二是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多是从其他部门抽调组成的，对林业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有些县区在办理涉林案件

时，首先需要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前期调查举证，然后执法部门再进行处罚，容易产生推诿扯皮的现象。

（二）专业人员力量不足。一是法治审核力量不足。我局现在尚无政策法规科等专门法制机构，仅由局办公室一人兼职从事法治审核工作，没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不能满足法治建设的专业性要求。二是执法力量不足。本轮机构改革以后，市林业执法支队作为市林业局唯一的执法队伍被撤销，行政执法职能回归局机关，目前林业执法工作由临时机构市林业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实际从业人员为4人，50岁以上的1人，40-49岁3人，平均年龄为接近50岁，县区情况基本大同小异。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法治培训学习。一是继续抓好领导干部职工法治学习，推动领导干部职工自觉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当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表率，不断提升法治思维、法律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执法和普法骨干力量的培训，提高执法、普法工作水平。适时组织一次林业行政执法培训，对林业法律法规、行政执法技能等进行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真正让“谁执法谁普法”落到实处，取得更大的实效。

（二）强化普法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以重点工程建设为主线，以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为重点，进一步落实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信息员的积极性，广开宣传渠道，认真捕捉新闻事件，提高稿件采用率。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

系，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

（三）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市林业局与县区综合执法机构的联系渠道，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县区政府汇报，协调好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的关系，通过合理界定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避免发生互相推诿扯皮问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四）理顺林业行政执法体制。结合我市改革现状，进一步理顺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明确林业行政执法责任主体。一是市级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继续强化职能行使。二是县级由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职能。三是妥善解决市县两级行政执法工作衔接不顺畅的问题。